

# 明道大學專業服務中心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2 月 19 日 0991600045 號簽陳核定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各單位為順應社會之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技術服務，得依本辦法設置專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專服中心）。
- 第二條 各專服中心之設置辦法及服務費支用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第三條 各專服中心得設置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若干人，由上一級單位主管聘任，負責中心發展方針之擬定、業務執行與推展之審核。
- 第四條 各專服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上一級單位主管聘請專職人員或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由本校核發聘函聘任。
- 第五條 各專服中心因業務需求得設研究助理、技術員、辦事員及工讀生各若干人，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
- 第六條 各專服中心編列之管理費用應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以提列總經費的百分之十五作為管理費為原則；管理費與盈餘之分配及運用原則依據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學系及中心等單位所分配之計畫盈餘應作為添購設備、維護、購置消耗器材、行政管理、支付其他經常費用及增進執行單位之共同福利為主，不得作為個人之酬佣及支付任何個人之開支。
- 第八條 各項費用除人事費部份不得流用外，其他費用得流用 20%。
- 第九條 為檢討與改善經費使用情形，各專服中心需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製作學年度計畫經費使用清冊二份（以該學年度內結案之產學合作項目為範圍），分送會計室參存及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